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

有關少數股東要求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以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a)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之要求;(b)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所載之決議案;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經查閱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發現要求人中的五位,即曾旭、毛作奎、武光超、朱振剛及韓文利,已不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

經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進一步調查,發現武光超和朱振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已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曾旭、毛作奎和韓文利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一詞在細則中被界定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因此, 五名要求人於2024年12月9日已不再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義下的股東。

董事會正在就此事的新進展尋求專業建議和合適的行動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琼女士、 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 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 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